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主要职能

根据职能分工和工作需要，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 1 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6 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和服务；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承办以上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常委会的重要文稿；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协同各工作委员会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有关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办公设备与物品的管理，负责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信访科和综合科四个科室。

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司法、民政、监察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内务司法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内务司法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内务司法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对区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

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发改、经贸、统计、审计、劳动保障、财政、国资管理、安监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决算草案、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

付审议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方面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人事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和罢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事任免和代表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协调综合工作和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联系本区的省人大代表和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及区人大代表，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络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指导各街联组及街道人大工作室的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管、环卫、环保、农村、农业、水利和“三防”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农村、农业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城市和农村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事项：

1、广州市荔湾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委领导下的常设办事机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依法治区规划、工作计划，并对规划、计划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教育；对依法治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2、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依法开展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以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作为一级核算单位，下属没有设独立核算机构。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编制人数 3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86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2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98.7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859.29 万元，占收入预算 89.39%；上年结转 339.44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61%。本年支出 2859.29 万元，上年结转 339.44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198.7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859.2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59.29 万元），占 89.39%；上年结转 339.44 万元，占 10.61%。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859.29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492.29 万元，占支出预算 87.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08.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7.35 万元；项目支出 367 万元，占支出预算 12.84%，其中：经常性项目 367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44 万元，占 5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44 万元，占 45.0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1 万元，占 0.5 %；住房保障支出 127.2 万元，占 4.45%。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859.29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62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2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等费用；项目支出 3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1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进行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共召开了 3 次人大代表会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9.51 万元，下降 30.89%，主要是 2016 年进行了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共召开了 3 次人大代表会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8 万元，增长 3.62%，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及提高其社会保障水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6.12%，主要是增加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19.08%，主要是调整了有关项目统计口径。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76.5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67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36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本部门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 19.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3.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是上年末赴台经费尚未结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 万元，用于保障 5 辆一般公务用车，比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是接待次数人数规模减少。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40 万元（详见表八），主要用于区人大代表会议及常委会会议，比上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下降 52.94%，主要是 2016 年召开了 3 次人大代表会议。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8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 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一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859.29	一、基本支出	2,492.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859.29	工资福利支出	808.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7.35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367.00
二、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项性公用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四、上级补助收入		基本建设专项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项目支出	367.00
六、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59.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59.2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上年结转	339.44
八、上年结转	339.44		
收 入 总 计	3,198.73	支 出 总 计	3,198.73

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二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基 金 弥补收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3198.73	2,859.29	2,859.29										339.44
002001	行政单位	3198.73	2,859.29	2,859.29										339.44

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2,859.29	2,492.29	808.44	76.50	1,607.35	367.00	367.00	
				行政单位								
201	01	01	002001	行政运行	1,063.44	1,063.44	808.44	76.50	178.50			
201	01	04	002001	人大会议	40.00					40.00	40.00	
201	01	06	002001	人大监督	1.00					1.00	1.00	
201	01	08	002001	代表工作	70.00					70.00	70.00	
201	01	09	002001	人大信访工作	1.00					1.00	1.00	
201	01	99	00200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5.00					255.00	255.00	
208	05	01	0020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44	1,287.44			1,287.44			
210	07	99	002001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1	14.21			14.21			
220	02	01	002001	住房公积金	127.20	127.20			127.20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四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9.29	一、基本支出	2,49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808.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7.35
		二、项目支出	367.00
		专项性公用支出	
		固定资产购置和大修理专项	
		基本建设专项	
		其他项目支出	367.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59.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59.29
五、上年结转	339.44	三、上年结转专项支出	339.44
收 入 总 计	3,198.73	支 出 总 计	3,198.73

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
(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表五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其中：政府 采购支出	合计	经常性项 目支出	其中：政 府采购 支出	一次性项目 支出	其中：政府 采购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一般公共预算	2,859.29	2,492.29	808.44	178.50	1,505.35	10.00	367.00	367.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63.44	1,063.44	808.44	178.50	76.50	1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40.00						40.00	4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00						1.00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70.00						70.00	7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00						1.00	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5.00						255.00	25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44	1,287.44			1,287.4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21	14.21			1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20	127.20			127.20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表六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其它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政府采购支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 计																									
002001	行政单位	63.84	25.34						16.00													12.5			10	

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
 （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预算）

表七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经常性项目合计：	经常性项目		367.00	
2010104	人大会议	经常性项目	人大会议	4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经常性项目	人大监督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经常性项目	代表工作	7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经常性项目	人大信访	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人大专项工作经费	5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依法治国经费	35.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政府雇员	24.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离退休干部活动费	2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专项业务费	8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代表履职经费	39.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经常性项目	公务接待	5.00	
	总合计			367.00	

2017 年荔湾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与会议费预算情况表
表八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增减数	比例	备注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0.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	12.5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5.00	10.00	-5.00	-50.00%	
会议费	40.00	85.00	-45.00	-52.94%	
合计	59.50	107.50	-48.00	-44.65%	

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九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1	2	3	4	5	6=5÷4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2010104	人大会议	85.00	85.00	85.00	10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	3.00	3.00	100.00
2010108	人大代表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1.00	1.00	1.00	10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58.00	840.9	840.9	100.00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十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名 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其中：基本支出	摄影器材(A020217)	2	台	4.00	4.00	
		一体机（A020204）	10	台	5.00	5.00	
		彩印机(A02010601)	1	台	1.00	1.00	